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1) 主要交易 – 延長千洋投資有限公司 向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 優先股之贖回日期；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2. 各與會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
3. 不設茶點或紀念品

本公司可在法律所允許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禁止不符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並於上述期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便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而不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金額」	指	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發行人以PT OBOR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涉及發行人全部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
「債權證確認契據」	指	PT OBOR與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債權證確認契據
「股份押記確認契據」	指	PT OBOR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股份押記確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擔保人及發行人不得及須促使各發行人集團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類似潛在交易及／或出售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及／或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之任何協議或參與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之期間，有關詳情於認購事項公佈中披露
「延長」	指	具有「修訂」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濱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價」	指	優先股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人」	指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集團，及各為一間「發行人集團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清盤事件」	指	發行人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清盤，及為免生疑問，發行人與任何其他業務企業合併或被兼併或任何其他業務企業併入發行人，或出售、租賃或轉易發行人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本身將不會被視為構成清盤事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新贖回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普通股」	指	發行人之普通股
「原贖回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集團」	指	中國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發行人擁有75%股權
「優先股」	指	發行人由PT OBO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100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及各為一股「優先股」

釋 義

「PT OBOR」	指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贖回日期」	指	贖回優先股之日期
「贖回價」	指	認購事項公佈所述之發行價200,000,000港元及應計金額之總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押記」	指	擔保人以PT OBOR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有關發行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押記，當中包括轉讓發行人向擔保人應付之全部股東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PT OBOR、擔保人與發行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認購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PT OBOR與擔保人就PT OBOR認購優先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PT OBOR根據認購協議就優先股支付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	指	PT OBOR、擔保人與發行人就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釋 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債權證及股份押記

「%」 指 百分比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楊劍庭先生

葛侃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 延長千洋投資有限公司
向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
優先股之贖回日期；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公佈」)；(ii)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發行人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發行人股權之磋商(「二零二零年四月公佈」)；及(i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T OB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優先股之贖回日期延長至新贖回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述下文：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 (ii)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i) 朱濱(作為發行人之擔保人)

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贖回日期應自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延長**」)。

除延長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條件、契諾、承諾及協議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訂約方確認，獨家期間持續直至悉數支付所有優先股之贖回價，而擔保人確認，其於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提供之擔保將繼續有效及存續，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發行人於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悉數履行及解除為止。

延長將僅於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文，(i)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已分別進一步簽立債權證確認契據及股份押記確認契據，確認債權證及股份押記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繼續就支付贖回價及優先股應計股息作擔保；惟(ii)PT OBOR不得於最後截止日期失效前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及債權證項下構成之擔保。

先決條件

延長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PT OBOR及／或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如有)。

於本通函日期，第(a)段之條件尚未達成。並無其他上文第(b)段所述之規定。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則延長將不會生效，且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發行人須立即贖回優先股及支付贖回價(即發行價及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之應計金額的總和)。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並無計及補充協議)已於認購事項公佈中披露，載列如下：

認購價： 200,000,000 港元

股息： 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人合法可供分派且經發行人董事會議決將予分派之溢利中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年息率為認購價之2%。

董事會函件

- 贖回日期：**
- (i) 發行優先股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透過補充協議延長至新贖回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或
 - (ii) 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則為PT OBOR書面訂明之較早日期。有關違約事項包括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嚴重違反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及／或認購協議及／或其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以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
- 贖回價：**
- 發行人就贖回優先股應付之贖回價將為認購價及應計金額之總和。
- 清盤優先權：**
- 於清盤事件中，於支付或分派或就普通股持有人保留發行人之任何財產或資產(不論為資本或盈餘)前，優先股股東將可自發行人合法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資產中，獲得於任何普通股持有人獲任何分派前獲支付之清盤優先權，有關金額相等於贖回價，並將於發行人就普通股作任何清盤分派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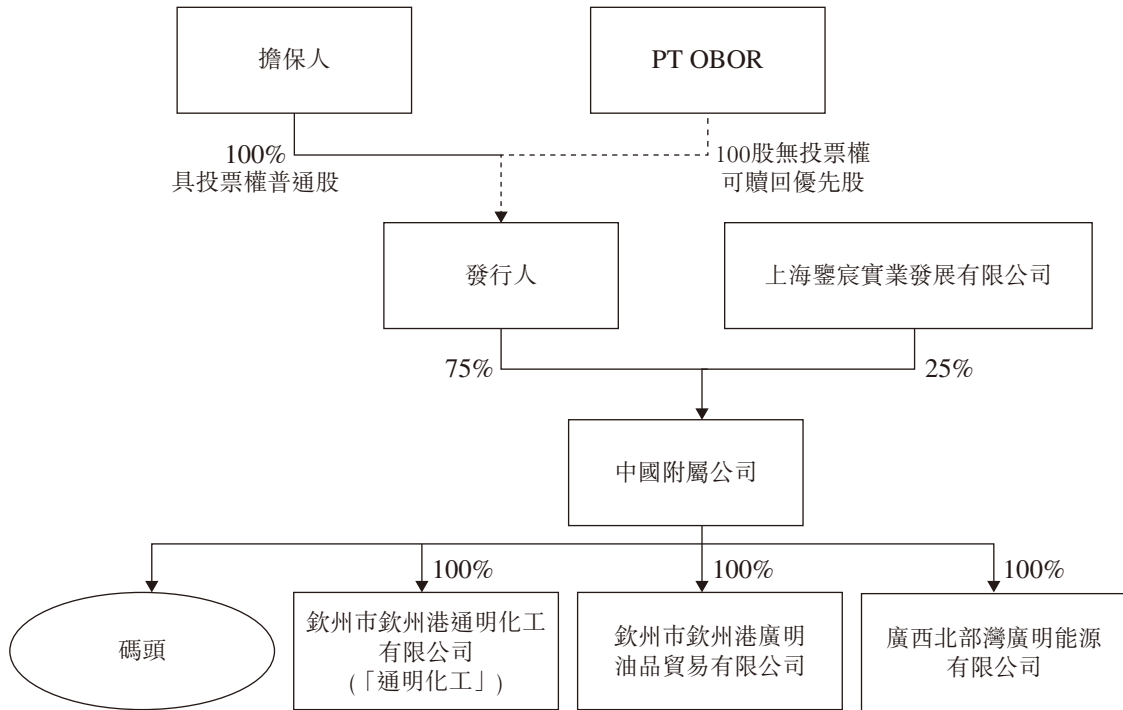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PT OBOR持有之優先股除外)。發行人之主要業務及資產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PT OBOR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立。其主要透過於中國廣西欽州港金谷區鷹嶺作業區(「欽州港」)經營碼頭(「碼頭」)從事處理及儲存液體危險品(如汽油、柴油、混合芳烴及燃油)業務。其持有經營碼頭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港口經營許可證及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中國附屬公司亦持有三間目前暫無營業之中國公司。其中一間中國公司通明化工過往從事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碼頭有一個泊位，容量為50,000載重噸(「載重噸」)，以及29個儲油罐，總容量約為633,700立方米(「立方米」)。在29個儲油罐中，23個總容量為333,700立方米之油罐已全面投入運作。餘下六個新建儲油罐已隨時可予當地政府檢驗。其中四個總容量為200,000立方米之新油罐專門用作存放原油，而另外兩個總容量為100,000立方米之新油罐則專門用作存放石油化工產品。誠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原預期檢驗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而新增儲油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投入運作。然而，由於相關政府部門的時間表延遲及視乎彼等的安排，本公司預期檢驗將於二零二一年初完成，並將於不久後有更多儲油罐投入營運。屆時，中國集團將能夠提供合共29個儲油罐，總計約633,700立方米之石油化工及能源產品倉儲。

董事會函件

自認購事項以來，本集團已委派三名高級職員至中國集團。彼等為執行董事葛侃寧先生（「葛先生」）、本集團中國業務總裁程民浩先生（「程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陳葵女士（「陳女士」）。該三名高級職員分別擔任中國集團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並參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直接或間接，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私人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延長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預期，延長或訂立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在發掘油品及石油化工行業之機遇，而本公司相信油品及石油化工行業將繼續為推動中國增長之重要商品，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將更加日趨重要。

誠如二零二零年四月公佈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正就收購發行人股權一事（「潛在交易」）與擔保人及發行人進行磋商，據此，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抵銷。

碼頭位於廣西之戰略位置，並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尤其是，能源連接基礎設施是「一帶一路」倡議最重要的戰略重點之一，並將推動國內外石化港口及管道連接的規模擴大及需求增加。中國政府之十三五規劃亦重點關注國家的能源安全，因此，有關(i)建設進口石油及天然氣之戰略走廊；及(ii)建設石油及天然氣儲存設施以提高產能及高峰節約能力的進展將加快。潛在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中游資產組合及於中國戰略位置擁有港口及儲存設施。潛在交易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完成其有關商品貿易業務之上游及下游服務之整體鏈接，並優化其商品貿易業務與化學品倉儲業務之間之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發行人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延長讓本集團可繼續擁有潛在交易之獨家權利，直至優先股獲贖回為止，從而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與發行人及擔保人磋商潛在交易，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ptcorp.com.hk)網站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ptcorp.com.hk) 之網站。請參閱以下超鏈結：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8/ltn2018071828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6/ltn2019072624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5/2020071500006_c.pdf)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5至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6/2020121600128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如下：

借款

- (a)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或任何其他債項。
- (b)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8,200,000港元，其以租金按金作抵押，除此之外並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直接或間接，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私人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為全球個人及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於本期間內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加速擴散時，大小型企業均受到打擊，不少企業需要財務支援以維持業務。本集團旗下各項業務亦受到嚴重影響。隨著全球各地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大部分的新業務舉措被推遲，業務活動及國際會議亦轉用虛擬平台進行，雖然虛擬平台並非理想，但足夠支援有關活動及會議。

鑒於本期間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及把握機會，透過退出長期投資以增加其現金水平。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並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淨虧損轉為本期間之淨溢利。管理層一直以審慎而又把握機會的方式制定及完善其策略。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將仍具挑戰且全球經濟復甦仍將艱難。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行事，並做好準備抓住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的任何機遇。

預期亞洲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引領全球經濟復甦，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商品貿易業務。透過與優質及穩定的供應商及生產商合作，我們計劃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供財務工具以減輕金融貿易風險、擴大上游採購能力及其他增值(如儲存若干商品產品)，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升價值鏈、降低成本及風險。舉例來說，藉著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於從事港口發展、營運及提供倉儲設施的公司的投資控股業務增長，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千洋訂立管理協議以進一步鞏固其於港口及基建管理之地位，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中國石化貿易牌照，允許本集團於中國買賣超過50種石油化工產品，根據管理協議授予本集團之優先泊位權亦能促進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

就金融機構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uhabura**」，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取得全部所需牌照，並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初期投入營運，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經紀業務。屆時，**Muhabura**將具備所有必要的主要員工以推出各業務線。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的目標是為一項非洲焦點基金發起集資，以把握向亞洲投資者提供與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非洲增長獨特機遇。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將繼續與更多保險公司簽約成為彼等之總代理，並計劃增聘銷售人員以推廣本集團之保險產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有信心能夠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嚴重經濟衰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金或財庫政策，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確保集團公司以可接受的成本滿足其融資需求。在此動盪時期，本集團將致力保持競爭力並為投資者尋求最高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4.9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所持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4.9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程先生(本公司及Champion Choice之董事)擁有Champion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所持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協議。

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予以披露者)。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加盟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Illuminat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股份代價為3,257,000加元及貸款代價為2,743,000加元；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Credit Limited與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EYD(H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貸款資本化契據，內容關於將有關貸款之未償還總額4,000,000美元及結欠應計利息約286,016美元資本化為9,000,000股EYD(HK)股份(相當於EYD(HK)經擴大股本之90%)，並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 Group」，作為賣方)與Rally Praise Limited(「Rally Prais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1,080,000,000股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相當於保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7%，總代價為181,440,000港元；
- (d) Hollyfield Group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向獨立於Hollyfield Group、保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Rally Praise且與以上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Hollyfield Group、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持有225,311,695股保華股份；及
- (e) 補充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遭受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12-13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3.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4.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12-13室；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婉薇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6.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與千洋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及朱濱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延長贖回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PT OBOR發行之100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之日期(「延長」)，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延長及補充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13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以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是背面或另頁)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